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對《危險狗隻規例》的意見摘要

事項	委員	鄧兆棠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朱幼麟 議員	何敏嘉 議員	李家祥 議員	夏佳理 議員	許長青 議員	陸恭蕙 議員	陳國強 議員	陳榮燦 議員	梁智鴻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對格鬥狗隻實施的管制措施													
一 在戶外公眾地方引狗上	有及公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公須牽上但公則狗帶牽引。	同意。充分證明證格曾損香港養性。有充證鬥造成傷，宜飼此等狗。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然而，某些戶內公眾地(例如行室內地)應得豁免。	同意。然而，某些戶內公眾地(例如行室內地)應得豁免。	同意	不同意
一 格鬥狗隻絕育	狗須無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一 向格鬥狗隻滅主特應除	出狗毀狗放金議刪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此項建議可能濫用。	同意	同意	同意(但並非所議的款額)。適宜調低有關款額。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委員 事項	鄧兆棠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朱幼麟 議員	何敏嘉 議員	李家祥 議員	夏佳理 議員	許長青 議員	陸恭蕙 議員	陳國強 議員	陳榮燦 議員	梁智鴻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對已知危險 狗隻的管制 措施												
一 在戶內及公眾地方 的危險狗隻以牽戴套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公須牽上但公則狗不在眾地狗及套戶地須牽引。	同意。具特隻管。示略狗以。同曾有性應制。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某公方舉的場獲。然而，內眾地(例如室內地)應得豁免。	同意。某公方舉的場獲。然而，內眾地(例如室內地)應得豁免。	同意	不同意
一 已知危險 狗隻應予 絕育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肯定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對格鬥及 已知危險 狗隻以外 的狗隻實 施的管制 措施												
一 在戶內及公眾地方 的狗隻(包括大型狗) 須牽引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某公方舉的場獲。然而，內眾地(例如室內地)應得豁免。	同意。某公方舉的場獲。然而，內眾地(例如室內地)應得豁免。	同意	不同意

事項	委員	鄧兆棠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朱幼麟 議員	何敏嘉 議員	李家祥 議員	夏佳理 議員	許長青 議員	陸恭蕙 議員	陳國強 議員	陳榮燦 議員	梁智鴻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一 在戶眾的狗須口	有公地方型無上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一 在戶眾的狗須口	有公地方型無上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對規例其 他方面問 題的意見									有新例當格型條文完善。				